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4〕64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1415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志强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主城区“夜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局持续加强夜间经济下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针对夜间经济发展区域，广泛开展餐饮街区示范建设活动，整体规范提升相对集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质量水平。针对夏季夜市等特殊时期，开展夏季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美食节、举办展销会等时机，主动靠前，强化监管，守护餐饮食品安全。针对校园周边的餐饮食品安全，先后开展了校园及周边开学季和中高考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纠治校园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人员管理、执法不严格不到位、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筑牢师生餐饮食品安全底线。

严格监督检查。结合夜间经济的餐饮经营实际，我局印制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从人员的健康管理、信息公示、原料采购与贮存、操作场所、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方面进行全部要点的监督检查。特别注重原材料的安全，重点对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进入加工制作环节的食材安全可靠。

注重服务引导。我局始终开展有温度的执法，注重日常监督检查和主动服务相结合。利用监督检查的时机，主动上门服务，活跃市场气氛，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积极引导广大餐饮服务经营者合法、安全、健康经营。

下一步，我们将把您的建议充实到工作之中，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抓好全市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主动服务的力度，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向好的同时，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宋书林

承办人：王新胜

联系电话：0355-2086209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